

第 21 周

约伯辩以利法（二）

6 月

第 5 日

伯十五至十七章

6 日

当第一回合的辩论完结后，以利法即发动了第二轮攻势。他责约伯言辞空洞、贫乏、无益，又辩称他们没有定他的罪，乃是约伯自己的口指证自己的不是。他否定约伯对神有真正的认知，甚至指出约伯身上有邪恶，对约伯的灵命作了一番苛刻且令人嫌恶的诽谤。以利法又说约伯自大、自义，神定了恶人的命运，绝不对罪妥协。约伯责备他：“这样的话我听了许多。你们安慰人，反叫人愁烦”。（十六 2）他在地上找不到可伸诉的人，所以呼吁天、地为他作见证，听他的哀诉，更求神让他向他辩白，如同朋友一样。他坦承自己心灵消耗，日子灭尽，灵命将要破产，孤苦无依。除神以外，再无人肯同意、赞成他所说的，若神不听，他更无助了。

第十五章	第十六章	第十七章
你自大自义，自定己罪	你是落井下石	我要倒下了！
以利法攻击	天、地、神啊，听我！	主啊，救我

默想

“击掌”是古人表示赞同、立约的其中一个方式。约伯的朋友是“愈帮愈忙”、“令人更愁烦的安慰者”，主要是他们缺乏感同身受（empathy）及同情心（sympathy），他们对苦难者、不幸者不晓得“击掌”与他们认同。你是否也如此？

與主同行

你试过用圣经去骂人、在祷告中论断人吗？约伯的三个朋友，是个中高手。他们熟悉神的话，满口是属灵字句，但是却如刀剑一样，将约伯刺得满身鲜血。弟兄姊妹，从今日开始勒住自己的舌头，不在背后批评人，不说不造就人的话。若真的见到人有错失，用爱心说诚实话。不论断人，不传是非。“若有人在话语上没有过失，他就是完全人。”（雅三 2）

金句：约伯记十七章九节